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82號

上訴人 A 0 1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 0 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8,25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而本件離婚部分為非財產權之家事訴訟事件，酌定親權部分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50元（計算式：6,750元〈離婚部分〉+1,500元〈酌定親權部分〉=8,250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3 家事法庭

04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
05 法官 黃珮禎

06 法官 張嘉芬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余姿慧